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8-08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202,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0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安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项兴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0 人，董事长安进、董事陈颀、雍凤山、许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濮国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陈志平、李明和财务总监陶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4,876,341	99.9590	317,583	0.0399	8,100	0.00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84,585,407	99.8238	317,583	0.1717	8,100	0.00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连可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